**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建设单位）**

**乙 方： （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萧县东部新区乡村振兴一期项目（毛郢孜B）、萧县东部新区乡村振兴二期项目（毛郢孜C）、萧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转移转化标准化厂房（一、二期）建设项目、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凤城项目

二、服务内容：测量并出具萧县东部新区乡村振兴一期项目（毛郢孜B）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和房产测绘（初测、详测）报告、萧县东部新区乡村振兴二期项目（毛郢孜C）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和房产测绘（初测、详测）报告、萧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转移转化标准化厂房（一、二期）建设项目的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和房产测绘报告，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凤城项目房产测绘报告。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四、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比选文件或中签通知书（如有）；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测绘工作。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八、甲方和乙方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报价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甲方和乙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项目进行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内，乙方后期不得向甲方申请加款。

九、服务周期： 接到甲方指令后45个日历天完成相关测绘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且须通过萧县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测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测绘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1、具备政府各部门的有关工程的批文、批件及许可证；

2、工程建设现场的所有外层外部关系，应由甲方负责协调，以满足开展测绘工作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乙方为完成测绘工作所需的必备资料。

2、本工程的相关其他资料。

3、 其他

第五条 甲方应在10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服务费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x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1、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 服务费的支付：测绘结束提交测绘报告，且通过萧县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奖励办法：无。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不予合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停止履行检测试验职责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附加协议条款：

一、乙方未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应酌情扣减服务费。若由于乙方的错误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总价(扣除税金)。

二、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工作。

三、乙方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名单派测绘人员到位上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调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供申请材料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其他人员进场。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乙方工作人员时，将被视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同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更换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六、在乙方工作范围内，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损伤与甲方无关。

七、加强工程投资管理工作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不必要的费用。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各项数据报告，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服务费总额。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除提交数据资料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工作，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500元，累计不超过2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经发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服务单位增加的费用、甲方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5、非甲方和不可抗力原因，而服务单位对进度控制不严，造成不能如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2000元。

6、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九、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合同范围，完成委托安置区的规划核实测绘工作。 十、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2%，以现金或转账汇款形式在合同签订前交付甲方账户，乙方完成所有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正式报告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一、其他：

1. 其他补充：无